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5號

抗　告　人　潘淑珠

000000000000000000

潘榮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慶租賃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宇喬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9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本票如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為該項聲請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此觀票據法第123條、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即明。又該項聲請係屬非訟事件，受理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其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是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抗告人潘淑珠抗告意旨雖謂兩造間有買賣土地之糾紛，其已退還佣金代領4張本

票、取消買賣，系爭本票亦係其代抗告人潘榮釧所簽發；抗告人潘榮釧之抗告意旨則謂兩造間未有債權債務關係，其未與抗告人潘淑珠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應係相對人所偽造，且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原裁定應予廢棄云云，惟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審卷第3頁），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潘榮釧就此僅泛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而未舉證以實其說，其執此提起抗告，尚非可採。又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乃實體事項之爭執，本院無從於非訟程序審究。準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潘曉萱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